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或“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披露了《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数据不准确，现对披露的有关内容予以更正说明如下：

一、《募集说明书》更正披露内容

《募集说明书》“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方案”之“（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中：

原文为：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7.2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更正为：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1.2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

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除上述更正说明之外,《募集说明书》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公告的其他可转债配套公告文件中转股价数据披露无误,无需更正。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